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 1 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先生发来的《关于终止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事项的函》，要求终止与公司关于购买永乐影视全部股权的合作。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重组推进进程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并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据《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第15.3条约定，因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事项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推进缓慢，经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力栋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解除《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前述四个协议并称为“原协议”），“原协议”自始无效；

双方确认，就解除“原协议”并终止本次重组事宜所达成的谅解，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本次重组事宜终止及“原协议”解除之前的双方就本次重组合作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终止本次重组及“原协议”解除不导致任何一方的违约，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熙增煦”）于2015年5月7日签署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因本公司向永乐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事项终止，本公司向泽熙增煦募集配套资金亦无继续进行的基础，公司决定与泽熙增煦解除《股份认购协议》；泽熙增煦须在接到公司通知后三日内予以回复，如不回复，则《股份认购协议》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终止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